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辦法

民國109年6月24日第209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9月10日政人字第1090063997號函發布
民國112年6月16日第2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12年7月5日政人字第1120021018號函修正發布
民國114年12月22日第2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民國115年1月9日政人字第1150000835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第三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三）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四）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五）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六）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不包括前項第四款。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第五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得申請提高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最高以二十小時為限。

第六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但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兼職程序，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函詢本校，或由教師填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者，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即應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亦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且未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免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七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未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二、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或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
三、本職工作未符本校要求。
四、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五、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六、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七、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八、有營私舞弊之虞。
九、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十、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十一、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二、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定期間不得兼職者。

第八條　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本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第九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第十條　各系所應就教師之兼職對其本職工作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影響，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二章　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兼職

第十一條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

規範應依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但兼任獨立董事以一個為原則。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

第十二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兼職應事先由兼職機構或團體函詢本校，或由教師填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書面評估報告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兼職。教師續任獨立董事或兼職擔任二個以上獨立董事，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審議其教學、服務等評估結果，作為是否同意之依據。

前項書面評估報告內容包括：授課基本時數是否符合本校規定、所兼職務（含新聘及續聘）對本職教學研究工作之影響、並考量本辦法第七條所列情事；各系（所、中心）並得增加其他評估項目。書面評估報告格式另定之。

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各系（所、中心）應就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提經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確認。

教師如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應就其與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於書面評估報告申報。

第十三條　教師至以下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訂定合作契約：

一、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二、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三、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四、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五、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兼職期間達半年以上者，除前項第三款兼職者得免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餘各款之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但兼職費超過教師薪給總額者，應另與本校約訂其他回饋機制，落實產學合作

關係。

教師至本條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兼職，係以本校函復書面同意函所載日期為兼職許可起日。前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收到本校書面同意函後，應自同意函發文日或確定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完成學術回饋金之贈與；至另約定回饋機制者，則應於契約明訂履約期間，逾期未贈與或未依合約履行，則同意函失其效力。

教師經選任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視為同一兼職，兼職費併計，應依第十二條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十四條　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者，其收取標準如下：

一、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不得低於兼職收入之百分之十。如為多年期兼職，應以全部預付為原則，或至少應逐年預付。

二、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其學術回饋金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公司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

學術回饋金之數額、撥付方式及次數，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中心）依個案與兼職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

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但兼職二個以上職務時，分配比例為校方百分之四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百分之四十。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兼職機構或團體得經本校

同意後以簽約時之等值上市櫃股票替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十三條所稱其他回饋機制，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產學合作計畫實施。

二、學生培育或實習計畫。

三、業界教師授課。

四、其他有利雙方之合作計畫。

回饋機制辦理方式及實施計畫由兼職教師提出，續由其所屬系（所、中心）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腦連線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學校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教師兼職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應終止該兼職，並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列入聘約規範。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其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懲處種類包括：一定期間內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予晉薪，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亦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教師兼職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依本校聘約及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

教師依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兼職者，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由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同意，並應副知本校。兼職期間如超過借調期間，應於借調期滿歸建前經本校同意，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兼職處理原則、兼職處理辦法、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	第十一條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	茲以「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業放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兼職之規定，為使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能於公務之餘發揮專業回饋社會，提升本校社會影響力，爰酌修第 9 項兼任獨立董事之文字。

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但兼任獨立董事	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但兼任獨立董事	

以一個為原則。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	以一個為限。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	